# 放　　棄　　聲　　明　　書

本人 _____(報名序號:_____ / 僑生編號:_____)

為香港居民,已報名 116 學年度( 西元 2027 年) 赴臺就學 ， 現因

_____ 因素,本人**自願撤回**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116 學年度學士班「聯合分發」之報名,並同意所繳報名費用毋須退還,特立

此聲明,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西 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本人已確實了解聲明書所提及之內容)

※「放棄聲明書」至遲須於西元 **2027 年 07 月 15 日前** ，
以報名時註冊的帳號電郵至海外聯招會信箱(overseas@ncnu.edu.tw)。
未完成線上提交「校系志願表」且未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者,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,
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。